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代码：13759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大道1号，邮编：361022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学制三年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形式：函授

主要专业：

二、报考条件

凡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入学考试。在校生不得报考。报考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报考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报考时年龄满18岁；2. 在职职工、待业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农林牧渔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下岗再就业者和小学教师，报考时年龄不限；3. 考生须通过大学英语三级或以上级别考试，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或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或通过大学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希腊语、葡萄牙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韩语、越南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希腊语、葡萄牙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韩语、越南语等语种的大学英语三级或以上级别考试，或通过大学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希腊语、葡萄牙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韩语、越南语等语种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或通过大学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希腊语、葡萄牙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韩语、越南语等语种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三、报名办法及报名时间

报名办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报名点报名，填写《2023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报名表》。

报名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3月31日，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四、招生要求

(一)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专业、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的考生，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位次。同分的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再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

(三)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考生，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总成绩相同，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再按专业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成绩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

(四) 如果因同分造成同一专业投档人数超过计划数，超过部分一并录取。

五、组织机构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学校实施“阳光高考”招生，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和录取。

2. 学校成立监察领导小组，参与招生全过程，确保严格按省厅计划部门核定的当年次招生计划和学校制定的招生规则进行招生。

3. 按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规则进行录取。

4.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六、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严格按福建省物价局核定的我校收费标准执行

1. 各专业学费标准

(1) 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商务英语、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年；

(2) 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广告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学前教育、护理、文化创意与策划、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生（人） 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人） 13600 元/年。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一类）每生 1700 元/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1) 书籍费每生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生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套（自愿）

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毕业前余额退还。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七、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者，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历注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

八、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mxc.com>

招生办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3777；招生办传真：0592-6265262

招生投诉电话：0592-3155003

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